

高雄醫學大學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機制

113.01.18 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計畫主持人將計畫提交各學院。
- 二、各學院進行計畫初審並排序後提交國際處。
- 三、子計畫交由審查人員評分，以各學院院長為審查人員，依據審查評分表進行計畫內容評分。
- 四、審查人員各自依照評分分數排序後將結果交回國際處。
- 五、國際處將各審查人員評分結果之排序轉換成分數加總後並加入以往執行成果分數，審查內容為計畫主持人歷年是否依照計畫申請內容實際執行，及是否有其他未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情事，一事扣 1 分，至多扣 5 分。

※舉例：假設校內共有 20 份子計畫需評分，審查人員將 20 個子計畫評分後按照分數從第 1 名排序至第 20 名之結果交回國際處。國際處將審查人員交回之排序轉換成分數，以子計畫之總數為最高分數，第 1 名轉換成 20 分；第 2 名轉換成 19 分；第 3 名轉換成 18 分，以此類推。

若 A 計畫由 7 位審查人員審查評分後的排序分別是 1、2、2、5、3、4、

5，並且以往執行成果分數為扣 3 分，則 A 計畫的總分為

$20+19+19+16+18+17+16=125$ 分，最後扣掉以往執行成果分數 3，最終分數為 122 分。

- 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人員若為某一子計畫主持人，將不得參與該子計畫之審查，其所提交之各子計畫審查評分排序不包含其子計畫，改以其他審查者對其子計畫評分排序之平均值(四捨五入為整數)取代，與其重複及列後之排序則往後改列。

※舉例：假設校內共有 20 份子計畫需評分，審查人員甲(以下簡稱甲)為 B 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甲將不得審查 B 計畫。B 計畫由其餘 6 位審查人員評

分後的 6 個排序分別是 1、2、2、5、3、4，B 計畫的第 7 個排序(原該由甲
評分提供之排序)取此 6 個排序之平均值 $(1+2+2+5+3+4) / 6=2.83$ ，四捨
五入為 3。因此 B 計畫獲得的 7 個審查評分排序結果為 1、2、2、5、3、
4、3。此外，由甲評分提供之 19 份子計畫排序，與其同列 3 之子計畫改列
4；原列 5 則改列 6，其後之排序亦往後改列。

七、各子計畫依最終分數排序，並保留至少 2 成名額予 3 年內未曾參與過計畫
之主持人。如召開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核定經費時，遇有分數相同且只有
其一可獲補助之 2 件以上子計畫，則由該會議決議。